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冊

自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起
至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七四八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

(星期三)

第貳柒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七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興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對振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高光旭，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施國榮，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包榮統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或 堪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醫師，高光旭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交通部科長汪乾月，專員王漢海，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傅祖佑為台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鐵路醫院院長。

任命莊國光為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科員，陳振中為行政院衛生署台北國際港埠檢疫所人事室主任。

任命張康炳為台灣省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正工程師司陳陳文元，副工程師司陳瑞雁、郭龍邦、曾工務司李廣漢、周朝生，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士李雙

職。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正工程師司陳陳文元，副工程師司陳瑞雁、郭龍邦、曾工務司李廣漢、周朝生，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士李雙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二三號

專，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副處長蔣在鑾，主任工程師徐敏哉、孫新之、蔣觀復，正工程師司林水德，幫工工程師司陳錦仁，課長胡連輝，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副工程師司郭鍾振，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五龍、康朗后，第四區工程處幫工工程師司郭鍾振，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運輸處副工程師司陳國榮，台灣省高雄縣議會主任秘書雷光春，秘書楊德森，另有任用；台灣省立新竹醫院社會服務室主任李郭淑榮呈請辭職；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專員蔡壽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專員馬如靖，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正工程師司王森林，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運輸處幫工工程師司韓維光，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副工程師司王立彰，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台灣省桃園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賴永春，因案判刑，應予免職。

任命林孝榕、陳昌奎為台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課長，丘之英、田德一、趙廣澄為審核員，吳家齊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秘書，東傳卿、黃靈、張聲安為課長，施至全為副總工程師司，張漢河、黃廷雄為正工程師司，郭俊堂、許明燧、潘春成、姚雄輝、陳學重為副工程師司，張義宏為幫工工程師司，高炳煌為台灣省交通處專員，陳錫清為台灣省物資局秘書，賀其謙為台灣鐵路管理局防護團總幹事，許捷本為副總幹事，張之亮、李貴修為督導，王元化、王居成為組長，華宅仁為管制中心主任，張錦華為台灣省立基隆醫院內科主任主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二三號

任，張志勇、黃勝雄為主治醫師，劉哲山、洪珍祥、藏於中為住院醫師，范國照為台灣省立新竹醫院小兒科主任，邱玉藻為台灣省立台東醫院小兒科主任，洪任元為台灣省立澎湖醫院秘書，張雲標為牙科主任，李敏雄為台灣省高雄縣立醫院住院醫師，劉福仁為台灣省高雄衛生局技正，蔡瑞豐為技正，吳博誠為技正，李厚甫、曾治、吳煒明為台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專員，鄭惜子為技正，薛天華為台灣省台中市政府秘書，廖哲男為副主任，林德貴為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秘書，余國山為台灣省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主任，李瑞雲為台灣省屏東縣泰武鄉衛生所主任。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人事室主任蔡傑臣，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大甲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柯子鴻，埔里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高貞祥，木柵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孫健，五里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何瑞元，台灣省衛生處人事室主任張吉和，台灣省水利局人事室專員毛培心，台灣省衛生處人事室主任徐超敏，台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副主任馬立崙，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田山林場人事室主任石炳熾，台灣大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室主任李思貴，台灣省曾文水庫工程局人事室課長馬金鑑，台灣航空警察所人事室主任陽兆湘，台灣省警察電訊所人事室主任徐世清，台灣省公路警察大隊人事室主任湯亞東，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楊德源，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林裕美，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林從勝，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吳迪光，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張慶明，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李錦培，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王越慶，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陳金生，台灣省苗栗縣稅務處人事室主任王自修，台灣省南投縣稅務處人事室主任抗世鵬，台灣省台中縣豐原鎮公所人事管理員張選明，台灣省高雄縣旗山鎮公所人事管理員羅慶祺，台灣省嘉義縣自來水廠人事室主任陳武雄，另有任用：台灣省立鳳山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張宗陸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二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肆月卅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一七九七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四月十九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三四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李啓南等因農地重劃仲裁改子分配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肆月卅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一七九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四月十九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三四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李啓南等因農地重劃仲裁改子分配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肆月卅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一七九八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四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三二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美而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柱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肆月卅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 一七九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四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三二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其而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柱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特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提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壹壹零號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壹壹零號

原告 李 啓 南

住台灣高雄縣梓官鄉赤崁村赤崁路二五五號

李 啓 太

住台灣高雄縣梓官鄉赤崁村赤崁路七九巷六號

李 明 通

住台灣高雄縣梓官鄉赤崁路一五九巷六號

被告官署 台灣高雄縣政府

右列原告因重地重劃分區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二三號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等所有坐落高雄縣橋頭鎮頂田段 768—3 號土地面積一、二、三九七九公頃，參加橋頭農地重劃交換分合，依法公告，原告李啓南原分配同段 2469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號土地，原告李啓南原分配同段 2514 號土地。原告李明通原分配同段二五一五號土地。惟在公告期間內，據關係人曹吉祥、曹先財二人以其原分配同段 2512 2513 號土地，所佔原有耕作土地位置甚少，提出異議，而原處分機關認為原分配位置確屬不當，應予調整，經重行分配結果，將李啓南原分配同段四段 2525 號土地，改以共有分配與曹吉祥、曹先財等。李啓南原分配同段 2514 號土地，向北移至同段 2514 號土地，原告等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協調仲裁及改予分配之處理，認有侵權行為，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等於農地重劃公告期滿後，即依原分配界址，僱工全面整地，耕種水稻，詎被告官署竟以通知謂有曹吉祥、曹先財對於原分配同段 2512 2513 號土地二筆，未在原位置表示異議，擬開協調會議。按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對於重劃地段之分配，費用之負擔及地價之補償，如有異議時，應在公告期間內提出修正意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定之。為土地重劃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明定，亦為再訴願決定駁回之理由。從而曹吉祥、曹先財即使於重劃分區公告期間內有所陳情或異議，顯不足法定之人數，更不容其異議。被告官署不顧原告等已出資荒地補種，其重行分配，使原告等之權益，並假借重劃區協進會代表組成之小組作偽名義，強制改變分區。將原分區與原告李啓南之 2525 號(靠沿海公路)土地一筆分為同號兩塊，計筆一、八五五公頃改配與曹吉祥、曹先財所有，剩餘筆一、零五六二公頃，仍留給原告李啓南。原分區與曹先財之 2512

擇之地²⁵¹³ 號土地零。一八五公頃，改為曹吉祥與曹先財共有。原分配與曹吉祥之²⁵¹⁴ 號土地零。一八五公頃改配與原告李啓太。原分配與李啓太之²⁵¹⁵ 號土地零。一八五公頃改配與原告李明遠。原分配與原告李明遠。○制餘零。零。一零公頃，合併原分配與李明遠之²⁵¹⁶ 號土地零。一七零五公頃改配與原告李啓南。被告官署所為之改變分配，於法既屬不合，自應予以撤銷。○查台灣新生組六十年四月一日第二版刊載：「實施縣市地重劃決定六項原則」地重劃，縣市特設執行委員會，仰慎重劃界爭議及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由省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新聞一則，其中關於縣市府輔導及具議案件之協調等事項，應分別於重劃區設置地重劃協調委員會，由民意代表參加。○內政部函於六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邀集有關單位就上述協定委員會商議，則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尚未擬訂此項組織之規程，更未報請內政部核定。○是被告官署擅自組織農地重劃具議案件處理小組自屬非法，其所為仲裁及改予分配應屬無效。○請維持農地重劃原分配，以彰公道而符法紀等語。並提出被告官署（60）1、23府地劃字第0六六七三號及（60）3、30府地劃字第1七三三五號通知影本各一件及高雄縣橋頭農地重劃區頂鹽田段重劃前後部分略圖影本整改予分配土地位置略圖影本為證。

因被告官署簽發拍賣地牌：壹原告等三人原共有高雄縣橋頭鄉頂墾田段 768—3 號土地面積一、三九七九公頃（該筆土地共有人計有四十四人），參加橋頭置地重劃交換分給，於置地重劃後，原告李亭登南所分配同段 2469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號土地。原告李亭登太所分配同段 2514 號土地。原告李明通所分配同段 2515 號土地（附土地分配卡），經被告官署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府地劃字第一二八七二二號公告一個月（自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在公告期間內據關係人曹吉祥、曹先財二人陳情，略以原有頂墾田段 768—3 號與原告共有之土地，於

參加荒地重劃後所分配同段252253258號二筆土地（附土地分配卡）所佔原有耕作土地比例甚少，請求改予分配。業經被告官署核查有關調查圖及實地勘測耕作位置圖結果，發現曾吉祥等二人所分配之土地所佔原耕作位置甚少係因多分配與原告李營南、顧吉不合（附（60）3、30府地刺字第一七七三五號通知）。原告重新分配調整位置。惟重新調整分配之位置，依照台灣省政府（一五）11、16府民地戊字第零七三零號令一、13。儘量接使用人原位置先行分配之規定，應將原告李營南原分配頂置田段2525號土地，改以共有分配與曾吉祥及曾先財。原告李營太原分配頂置田段2519號土地向北移至同段253號土地內改予分配。原告李明達原分配頂置田段2515號土地向北移至同段2534號土地內改予分配。原告李營南原分配2515號土地改予分配同段2515號土地。前項之調整分配，亦經先後以（60）7府地刺字第八一三五、六六七三、一零八四一及一一一九一號通知原告等及各關係人。所為協調，均不成立，遂依台灣省政府（59）1、28府民地戊字第一零八一七號令規定，提請本縣橋頭荒地重劃具議案件處理小組仲裁，並將仲裁結果分送各有關機關，即以（60）3、30府地刺字第一七七三五號通知關係人及原告等定期派員實地打界在案。次查本案土地分配已釐覺錯誤而自動更正，依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十號判例，尚無不合，且本案之更正正，係依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1、28府民地戊字第一零八一七號令規定提交仲裁小組處理，並無違誤。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२५

查土地法第一百四十條：「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重劃之地區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該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又土地重劃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對於重劃地段之分配，費用之負擔及地價之補償，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提出修正意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定之。」本件原告等參加被告官署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所辦理高雄縣橋頭鄉頂田段原「789-3」號土地重劃，係自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起至六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被告官署答辯記為二十三日）止，公告一個月。該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三、二二七人，其於公告期間內聲明異議提出意見者僅一六五人。此有被告官署六十年十月十八日府地劃字第79289號函附再訴願卷可稽，雖據利害關係人曹吉祥曾先於二於六十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陳情有關農地重劃後所分配土地未在原位，請求重新分配，但在公告期滿以後。被告官署竟據以受理，自屬於法不合。雖依台灣省政府（58）9、6府民地戊字第74892號及（59）合、28府民地戊字第10817號令示，先後以協調仲處之方法而為重新分配之結果，非惟致使原告等有所不服，滋生糾紛。抑且上開各令之內容，適查土地法及土地重劃辦法均未有規定，至本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零四號判例則以行政官署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為發覺有違誤之處，而自動更正或撤銷者，並非法所不罰，本件則係於公告確定後，據不足法定人數之請求，變更原確定之重劃，是被告官署在處分階段中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殊難謂為於法無違。一再訴願決定均未加以糾正而遽予維持，要難謂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由被告官署另為合法之處理。原告起訴意旨及其所主張，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壹壹肆號
六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原告

美而康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代表人

陳國柱

住同

右

訴訟代理人

李仍晃會計師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薪資及包裝費部分均撤銷。

事實

據原告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列薪資、包裝費、水電費、雜項費用及折舊等五項支出，經被告官署分別予以調整及刪除。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一再訴願，復經財政部及行政院遞予駁回。原告對於薪資及包裝費兩部分仍不甘服，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后。

原告起訴意旨及其補充理由略謂：原告開設西餐廳，以銷售西餐及西點、麵包為業務，所僱傭之侍應生及領班係服務於食顧客之人員，會計員則為管理收支賬目之人員，均未參與製造商品之工作，其薪資自屬營業費用之一種，乃被告官署將原告五十八年度所支出侍應生、領班及會計員之薪資認為直接人工，予以調整為營業成本，於法顯屬有違。其次，原告主要業務為經營西餐，附帶銷售西點麵包，並未製售糖果，為眾所週知之事實。所製售之西點如各種蛋糕及水果派，僅于用餐之顧客時，根本不必包裝，僅於門市零售時，為顧客攜帶便利或固宣傳之目的而使用餐盒或包裝紙，此與台灣餅乾、糖水軒糖果餅乾等製造業，必須用塑膠或容器包裝之情形，截然不同。是原告使用之餐盒、盒及包裝紙係屬營業費用而非營業成本，被告官署竟以之轉列為營業成本，亦屬違誤，應請依法糾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支出之侍應生、領班及會計員之薪資係屬直接人工，其製銷之麵包糖果又必須加以包裝，此項直接人工及包裝費用均為成本之一種，原處分以之轉列為營業成本，並無不當。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查當時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六十一條所稱直接人工，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所需之勞力報酬而言，若因供銷商品或管理業務所僱傭之人員，則屬營業費用之薪資支出，與營業成本之直接人工性質迥異。本件原告開設西餐廳，兼營西點麵包之製銷業務，為兩不並之事實，其所僱傭侍應生及領班係供就食顧客役使之人員，按等從事之工作，係在商品（西餐）製成之後，而非參與商品之製造，自應認為直接人工。至於會計員係管理收支賬目之登記及核算，尤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別姓	年	籍	所任	職	出身	資格	備考
林	梅嶺	女	43	臺南	結核會	一丁目七番二番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廖	門龍	女	51	臺南	大分市	一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謝	世望	男	57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王	清志	男	57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王	德山	男	24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王	全泰	女	17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王	顯自	男	17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周	松照	男	27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陳	存忠	男	24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陳	真良	女	2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陳	仁良	男	20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陳	德東	男	17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陳	坤	女	17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陳	作良	女	25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陳	祥亭	男	22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陳	昌良	女	19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陳	寶治	男	17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林	廷生	男	67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林	登良	男	60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林	登良	男	50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林	登良	男	43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林	登良	男	31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林	登良	男	25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林	登良	男	17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林	登良	男	10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林	登良	男	3	臺南	鎮江	丁目三番大新町	日本國	自願	同業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三日

(星期五)

第貳柒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二七八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書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角
定價：半年新台幣七角八分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三年五月一日

茲頒給蘇基薩特種大獎寶鼎勳章，蘇基沙大獎雲麾勳章。

茲頒給孟迪爾大獎御雲勳章。

茲頒給蘇基薩夫人特種大獎寶鼎勳章，艾里格大獎雲麾勳章。

茲頒給巴特瑞斯、賽內達、蘇、蘇大獎寶鼎勳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六十三年五月一日

茲頒給葛邁萊特種大獎寶鼎勳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二四號

總統令

六十三年五月三日

內政部長陳立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方俊明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調查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劉家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劉家駒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編纂。

派何明棟為經濟部工業局技士。

任命王燕萍為交通部統計處科員。

審計部參事顧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審計部稽察陳慶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姚先儒為審計部秘書，陳慶基為總務處長，顧偉為審計部駐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審計室審計主任。

任命趙聚震為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主任。

任命謝梅碧為台北市立傳染病醫院護士長。

任命謝振鋒為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主計室主任，湯武為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何麗為台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主計室主任，鄭榮富為台北市立長安女子國民中學主計室主任，李萬壽為台北市公營當舖會計主任。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二四號

任命劉季權為台北市大同區衛生所主計員。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伍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一八四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四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三二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國王太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祥壽因六十一一年下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伍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一八四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三年四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三二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國王太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祥壽因六十一一年下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伍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一八四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四月十九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三四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富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金周因賭博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伍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一八四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三年四月十九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三四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富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金周因賭博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伍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一八四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四月十九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三四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鍾喜東因收回三七五出租耕地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伍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一八四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四月十九日(63)院台參字第0三四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鍾喜東因收回三七五出租耕地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執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公告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壹貳壹號
六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原告 國王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京東路
一一八號

代表人 張

王 鍾

會計師 鍾

同 王 鍾會計師 石

被告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石原告因六十一年下半年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所有座落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一一四——一二〇號樓房一幢，六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二四號

十一年下半年房屋稅，被告官署著單課征，原告不服，以房屋現值，評定過高，申請復查，未准變更，乃向台北市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訟，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房屋現值之核定，應以當地房屋不動產標準價格表為依據，本案爭爭房屋係於六十年五月間完工，依照六十年度台北市不動產標準價格評定表所規定之一級房屋標準價格二級房屋標準價格之，其中除構造主體及屋頂兩部份一級二級相同外，本案爭房屋之外牆面俱屬噴石漆，並非一級磁磚、馬賽克、新石子、滿牆及內牆面，乃係灰底塗膠漆，並非高級化學板或水泥材料，房間為三夾板空門，並非櫥木門，懸掛現場勘察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將二十一樓依照六十年度房屋稅標準價格評定表規定二級中等每坪單價七千五百元計算房屋稅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房屋係於六十年間建造完成，本處中山分處按單課征其六十年上半年房屋稅，原告以房屋現值評定過高為由，提起訴訟，經台北市政府決定第一層單價一一、〇〇〇元，二層單價九、五〇〇元部份核與六十年度台北市不動產標準價格評定表規定並無偏高，應予維持，三至十一層部份，以其構造繁雜，雖大部份屬於一級，但其中一部份屬於二級較劣，一部份屬於三級中等，依同年度不動產標準價格評定表說明第四點規定，應以評為一級中等為適當，遂將原處分關於三至十一層部份房屋稅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改按鋼筋混泥土一級中等單價九、〇〇〇元計算課征，本期房屋稅原處分機關依照六十年房屋稅原決定意旨核計課征，並無不合，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房屋稅之課征，係依房屋現值及所定稅率核算之，而房屋現值之計算係依據納稅義務人申報之現值並參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定之。為行為時適用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所有房屋係六十年間建造完成，其六十年上半年房屋稅，原告

以房屋現值評定過高，曾向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經同府決定將原處分關於三至十一樓部份房屋稅撤銷，改按一等中級單價九、〇〇〇元計算，其餘部份訴願駁回，原告不服，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同部決定再訴願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於六十二年六月廿八日以前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七六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其六十二年下期房屋稅，被告官署依照前開說明，按上年（六十年）房屋稅核計課征，原告處分復查決定（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均無不合。至原告主張二至十一樓每坪以七千五百元計算一節，於法無據，自不足採，其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壹貳柒號
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原告 富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化金 周住同

被告官署 彰化縣稅捐稽征處

設彰化縣員林鎮三
條巷十號之二

右原告因賄賂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六十年間向未經辦理營業登記之青果商販收購金棗、梅胚、檸檬、李胚、芒果胚、生梅等果類共三百九十八萬四千零九十元（新台幣、下同），不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代扣營業稅，事後以南投縣信義鄉農產品批發市場虛開之統一發票代為進貨憑證，經司法行政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查獲，移由被告官署責令賄賂營業稅及教育捐共二萬九千八百八十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一再訴願，復經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遞予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后。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六十年間先後向南投縣信義鄉農產品批發市場收購金棗、梅胚、檸檬、李胚、芒果、生梅等果類，共計金額三百九十八萬四千零九十元，均取有該市場之統一發票，嗣因南投縣調查站查得該市場所發統一發票存根聯之金額較收執聯之金額為小，認為是項發票虛偽不實，進而推定原告係向不詳姓名之果販收購上述果類後，以該市場虛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並謂原告向果販收購農產品，未予代扣營業稅，責令結繳；殊不知信義鄉農產品批發市場係該鄉公所與農會共同經營，其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與收執聯之金額不符，為該市場內部之責任問題，要難執此否定善意第三人交易事實，又上開批發市場因場地狹隘，貨品集中過磅，無法容納，更以山地運輸困難，經該市場總務人員柯傳因簽准主任委員（即該鄉鄉長）在市場外另設交易站，辦理過磅及開立統一發票等手續，是其在外場外過磅，僅屬作業方式之調整，亦難指為非屬該市場之交易。如果原告係向不詳姓名之果販進貨，則該市場職員柯傳因縱屬至惡，亦不致開立統一發票，而甘負繳納營業稅之義務。原告於調查站訊問時已經據實陳明上述果類係向上開批發市場購買，乃原處分深文羅織，妄指原告承認向果販進貨，據而責令賄賂營業稅，顯屬違誤，應請依法撤銷，以資糾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購金棗、梅胚、李胚、檸檬等果類係向果販收購，而以信義鄉農產品批發市場虛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業經該原告在調查站供認在案，且該批發市場所開統一發票票頭大尾小，顯屬不實，而承辦人員柯傳因即因虛開本件統一發票，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案，是原告向果販收購果類未依規定代扣營業稅之事實，已甚明顯，強詞辯解，自不足採。本處依法責令賄賂營業稅，並無不合，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扣繳義務人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者，應於給付價款時，負責代扣營業稅，並於扣稅後十日內填具自動報繳書，逕向公庫繳納；為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明定。又扣繳義務人不依上開規定代扣稅款者，除責令賠繳外，並得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同

法第四十九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六十年間先後向不詳姓名之果販收購金棗、梅棗、檸檬、李胚、芒果胚、生梅等果類，並未扣繳營業稅，事後由信義鄉農產品批發市場虛開抬頭統一發票共計金額三百九十八萬四千零九十元，作為進貨憑證之事實，業經原告之代表人許金周在南投縣調查站陳述甚詳，有該調查站之談話筆錄附卷可稽，且信義鄉農產品批發市場開給原告之統一發票，其存根聯與收執聯所載金額不符，復為原告所不察，而該市場總務員柯傳田因虛開統一發票，亦經台中地方法院判決處罪刑在案，又有該院六十一年度訴字第五五五號刑事判決影本送案可資覆按，是原告向果販進貨未予代扣營業稅，而以虛偽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已屬事實確鑿。原告主張其果類確係向信義鄉農產品批發市場收購，並謂其在調查站並未承認向果販購買果類云云，空言翻異，自無足據。被告官署以原告尚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行商進貨，而未扣繳營業稅，因依首揭法律規定責令賠繳，於法洵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屬正當。原告任意指摘，自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壹貳伍號
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原告 鍾 喜 東

住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一三九號

被告官署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右原告因收回三七五出租耕地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轉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段四三八及四三八——一兩號耕地租與賴福傳耕種，並訂有三七五租約，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租期屆滿，業經雙方分別申請收回或續租，經被告官署調處予以續租，原

告不服，經向屏東縣政府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據起訴原告兩連訴辯稱：原告所得稅總額八、七六元，乃由其自行申報，其長子賴德琳在嘉義經商，四子賴德和在台東二經商，五子賴德瑞經營青果，並擁有自耕土地。三、四、七九甲之收益，六子賴德聖亦在嘉義市經商，七子賴德即服務台灣電力公司，七媳賴淑文英服務屏東稅捐稽征處及九子賴德基等七人之收益，均未計入，顯係以多報少，企圖發生生活費用不敷之事實，惟經機關查核不全，難期正確，承租人所有收益，是否足以維持其一家生活，不宜以其申報之所得額為唯一依據，而應酌酌承租人及其家屬之其他經濟情形，以查明其實際收益是否足供全年生活費用之支出，亦即應以承租人整個家庭收益及其生活狀況加以審酌，以為決定，已有最高法院所為判例可以依據，原處分與原告定均未調查承租人及其家屬所有自耕土地之等則面積及正副產物之收益總量與價值，承租地之面積收益數額，其家屬所擔任或兼任職業之薪資，其他土地房屋之收益總額，以及其他如利息紅利佣金等收入，準予決定，殊為草率，且承租入孫兒女合計廿一人設籍共同生活，致其六十年全年生活費支出六七、六〇八元之鉅，當然入不敷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承租入年滿六旬，已無耕作能力，應由其同居之子賴德和等扶養，今反由承租入扶養其孫兒女，顯已違法情事，原處分原告定未予深究，亦有疏忽，況原告必須扶養八十六歲之祖母及六十四歲之寡母，收入已不足維持一家人生活，依照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七三二號判例，請予明察。為返還耕地之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原告與承租入賴福傳之三七五耕地租約，經本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依據賴福傳所附屏東縣稅捐稽征處潮州分處六、十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額證明書所列全年所得總額八、七六元，承租人本人部份八、九二三元，其配偶與同年戶之直系血親部份九、五三元，原告申請收回耕地部份之所得額四、一五七元，所得總額中扣除原告申請收回耕地部份所得額後，其餘之所得額五、七一

九元，本鄉公所發給承租人賴福傳(62)8、19內鄉民字第六二二六號六十一一年全年生活支出證明書所列全年生活費支出總計六七、〇八元，收支相抵後，不足生活費六一、八八元九角，原告所附屏東縣稅捐稽征處潮州分處發給原告六十年全年綜合所得總額證明書所載所得總額一三、二一〇元，本鄉公所發給原告(62)2、12內鄉民字第一五四五號六十一一年全年生活費支出證明書所列全年生活費支出總計二四、一四四元，收支相抵後，不足生活費一〇、九三三元四角，雖案個雙方均為不足，惟承租人賴福傳不足之數較鉅，且四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租約期滿時，本租約內耕地內埔段四三八之一號之一部分分計〇、二〇〇〇甲，已由原告收回，原告有自耕地二分餘外，每月尚有房租收入，並於六十二年間任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工友，有新資收入，衡諸家庭實際情形，原告較承租人賴福傳富裕，因之本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慎重研討後，表決裁定租約內全部耕地仍由承租人賴福傳續訂租約之處分等語。

理由

按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入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明定，至出租人如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而有上述第三款情事同時發生時，得申請鄉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亦為同條例第二項所明定。按出租三七五耕地收回與否，係以承租入本人及與其同居一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人綜合所得額內，扣除收回耕地部份之所得後，能否支應承租入及與其同居一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人全年生活費用，為行政院台四九內字第七二六號令釋有案。本件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段四三八及四三八一兩號耕地租與賴福傳耕種，並訂有三七五租約，至六十年十二月卅一日租期屆滿，雙方分別申請收回或續租，經被告官署耕地租佃委員會根據雙方陳述資料及查明調處認為不准收回，應予續租，依照前開說明，尚無違誤。原告雖謂其必須扶養祖母及寡母，全年收入不足維持一家生活，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最高法院四十七年上字第七三二號判例，應准收回該項租地云云。查原告六十年全

年綜合所得稅額為一三、二一〇元，扣除全年生活費支出二四、一四四元，固有不足一〇、九三三元四角，但承租入賴福傳六十年全年綜合所得稅額為九、八七六元，扣除全年生活費支出六七、六〇八元，已不足五七、七三三元，如該項耕地被收回，其收入變形減少該項耕地年所得額四、一五七元，則其不足之數竟增至六一、八八八元，超過原告不足之數數倍，其生活更形困難，彰彰明甚。至原告又謂承租人之長子賴德琳、四子賴德和、五子賴德瑞、六子賴德聖、七子賴德郎與其婿賴德英及九子賴德基等七人之收入未計入承租入賴福傳全年綜合所得稅額，顯係以多租少一節。查原告附遞承租入賴福傳全家戶口謄本，其長子賴德琳及六子賴德基在六十年間均住嘉義獨立生活，其收入自不計入，且承租入與原告之六十年度綜合所得稅係經稽征機關核定，原告空言指摘，無足採信，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亦稱允洽，原告起訴意旨，要非有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原姓名	更改姓名
王晉波	王金誠
男	男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台灣省屏東縣	台灣省屏東縣
現職服務機關	現職服務機關
軍	軍
兵籍姓名	兵籍姓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六十七年三月一日	六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九三九號	第九三九號
考	考

